

证券代码：688216

证券简称：气派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17

##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####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4 年 3 月 29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气派科技路气派大厦六楼 615 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8
普通股股东人数	8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65,595,077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65,595,077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1.79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1.79

注：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份总数为 107,173,500 股，有表决权股份数量（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 256,500 股、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股份数量 765,398）为 106,151,602 股。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、董事长梁大钟先生主持，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本公司监事、股东代表、见证律师于股东大会上担任监票人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文正国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；
- 4、见证律师李梦源律师与曹倩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3,645,077	100	0	0	0	0

注：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梁大钟先生、白瑛女士回避了表决，共计 61,950,000 股。

- 2、议案名称：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65,595,077	100	0	0	0	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	2,760,077	100	0	0	0	0
2	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	2,760,077	100	0	0	0	0

### 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审议议案 1-2 均为普通决议议案；
- 2、议案 1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：梁大钟先生、白璜女士。

### 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李梦源律师、曹倩律师
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30 日